

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办〔2015〕7号

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 “寻找最美教师”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（教科）局，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学：

近年来，海南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，涌现出了一大批爱岗敬业、默默耕耘、无私奉献、扎根于基层、把满腔热血奉献三尺讲台的优秀教师。为了弘扬他们的可贵品质和高尚情操，激励全省广大教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在全社会形成更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，省教育厅决定在 2015 年，依托海南日报、南海网和光明日报、中国教育报等媒体开展“寻找最美教师”宣传报道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(一) 推荐人选主要为工作在一线的教师，事迹要有典型性、代表性，能够彰显教师献身教育、甘为人梯的坚定信念，展示无私奉献、开拓创新、奋发有为、业务精湛、深受学生喜爱的时代风采。

(二) 推荐人选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夸大拔高等现象，着重以 2014 年度工作考核为基础，客观真实地考量推荐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综合表现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(一) 在启动阶段，由各地各校负责本地本校“寻找最美教师”人选的推荐工作，推荐名额原则上各市县（单位）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10 名左右，各高校每校 5 名左右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厅直属中学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学校每校 3 名左右。全面推开后，我厅将通过在门户网站开辟专栏等方式，畅通“寻找最美教师”新闻线索渠道，实现“最美教师”来源线索的常态化。

(二) 省教育厅将联合有关新闻媒体对各地各校推荐的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进行遴选，在《海南日报》开辟专栏每月不定期宣传报道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荐到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等媒体大力宣传，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也将跟进宣传，扩大影响力。

(三) 今年年底前后将对这项活动进行总结，分类进行好中选优，以适当方式进行集中展示，在全社会弘扬我省教师可亲可敬、可学可鉴的良好形象。

(四)对于媒体宣传报道的“最美教师”，鼓励各地各校自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宣传活动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将此项工作作为本地本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载体，明确分管领导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各地各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发动，注意倾听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，最大限度地发动师生共同参与，深入挖掘身边的“最美教师”。

请各地各校务必于1月30日(周五)下午下班前将本地本校推荐的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(见附件)，以电子版形式报送省教育厅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云慧明，联系电话：65316587，传真：65314568，
邮箱：1152821351@qq.com。

附件：海南省2015年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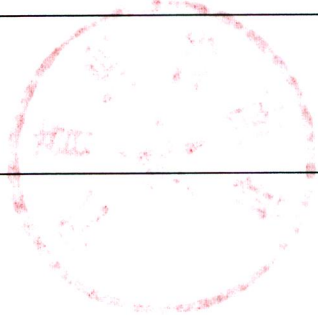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学校。

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1月20日印发

附件

海南省 2015 年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电子照片
政治面貌		任教学科		任教年限		
联系电话		工作单位				
先进事迹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					
所在教育行政部门意见						
	分管领导：			联系电话：		

备注：1. 先进事迹字数在 300 字以内。

2. 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学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学校不需在“所在教育行政部门意见”填写内容。